

证券代码：300146

证券简称：汤臣倍健

公告编号：2016-046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7月29日（星期五）上午11:00在广州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蒋钢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投票和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1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全体监事对公司编制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编制审议程序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

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1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3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有关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客观反映公司2016年上半年末的财务状况；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

（3）在出具本意见前，参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无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